饶平县石壁山风景区管理规定

（第四次征求意见稿）

饶平县石壁山风景区（以下简称景区）是集风景名胜、悠闲健身、旅游观光、爱国主义和科普教育、宗教文化于一体的市级风景名胜区。为营造文明和谐、绿色生态、安全平安的景区环境，不断提高景区的综合品位，更好地服务广大游客。根据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、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《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结合景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饶平县石壁山风景区管理规定》，供广大游客遵守执行。

一、进入景区的游客和其他人员，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，爱护区内各项公共设施，维护区内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，遵守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规定。听从景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做到文明礼貌、安全游玩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4条）

二、除公安、消防应急、医护、垃圾运输等车辆外，未经允许，禁止一切机动车辆进入景区。游客机动车辆必须服从管理人员调度指挥，在景区停车场有序停放。

（#参考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章第23条）

三、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，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34条）

四、不得擅自砍伐景区内林木；因景区建设、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砍伐的，应当经风景区管理处同意。

（#参考依据：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《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20、26条）

五、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服从风景区管理处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；在景区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经营活动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9、36条）

六、禁止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景区，严禁在景区内寻衅滋事、扰乱秩序、破坏公共财物和聚众赌博、斗殴、吸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#参考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章第26、32、42、70、72条）

七、严禁携带宠物进入景区，若违规带宠物进入景区的，景区管理部门有权制止。宠物咬人致伤的，除了责令立即捕杀外，宠物主或携带者还应赔偿他人的经济损失。

（#参考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章第75条，广东省养犬管理条例第4条、15条）

八、禁止在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挖砂、采石、取土；

（二）开荒、围垦、填塘和建坟；

（三）捕捉、伤害野生动物；

（四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、公共设施，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、写、刻、画；

（五）砍伐古树名木；

（六）乱扔废弃物，攀折踩踏花草树木；

（七）私自设置和张贴广告，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；

（（一）至（七）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6条）

（八）高声喧哗，设置播放高音喇叭、音响；

（#参考依据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章第58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章第24条）

（九）私自设立茶座、烧烤、野炊；

（十）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；

（#参考依据：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第24条）

（十一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九、进入景区的儿童和老人、行动不便者需由成人照管看护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（#参考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4条）

十、严禁攀越丽泽湖护栏、下湖采摘植物、捞鱼、取土、游泳、戏水。

（#参考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4条）

十一、遵守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在景区的森林防火区严禁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（依据：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第24条）

十二、未经风景区管理处审核、同意，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，由风景区管理处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：

（一）设置、张贴商业广告的；

（二）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；

（三）改变水资源、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；

（四）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四章第29条、第六章第45条）

十三、在景物、设施上刻划、涂污或者在景区内乱扔垃圾的，由风景区管理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刻划、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、名胜古迹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44条）

十四、在景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未经风景区管理处审核的，由风景区管理处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41条）

十五、个人在景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，由风景管理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43条）

十六、责令限期拆除在景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建设活动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进行建设的，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（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51条）

十七、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，由风景区管理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，给予警告。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和第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，风景区管理处联合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，赔偿损失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参考依据：国务院颁布《风景区名胜区条例》第五章第40、43、45条）

十八、本规定自发告之日起施行。